

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32358 部队八一镇 3353 宗地权属界址确认事宜告知书

八一镇尼西村委员会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，军地双方就 3353 号宗地组织权属调查、现场指界等工作，已多次与村委对接沟通，并通知安排人员到场参与宗地现场指界工作。截止本告知书出具之日，以上涉及的 3353 号宗地，村委既未参与指界确认，也未出具书面委托手续委托他人代为指界确认，未配合完成相邻宗地指界程序。

为保障宗地权属调查工作依法有序推进，现根据《地籍调查规程》相关规定及结合该宗地 1989 年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、权属历史档案资料、权属界线核定书以及地籍图，结合现场实地现状、专业测绘实测成果，先行确定该宗地初步界址范围。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15 日届满后，确定该宗地权属界址最终定稿，相关权属界址成果将作为后续更换不动产权证、权属登记等工作最终法定依据。

如以上村委对本次初步划定宗地界址存在异议，请于 15 日内携带权属佐证材料（土地使用权证）至巴宜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异议；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涉及村委认可本次实地测绘范围、档案佐证形成的宗地界址成果，不再另行征求涉及村委的意见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权属相关责任由所涉及的村委自行承担。

特此告知。



附件：1. 成藏字第 3353 号宗地权属范围红线图。

2. 1989 年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 1 份。

林芝市巴宜区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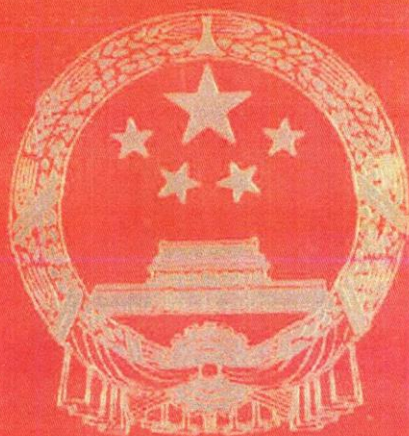
2026 年 8 月 3 日



中国人民解放军 32358 部队

2026 年 8 月 3 日





ཐུག་ཁབ་ལ་དབང་བའི་ས་ཆ་བེད་
སྤྱད་ཆོག་བའི་ལག་ཁྱེར།
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3353

分类代码	件号
DJ- 60/01	1

— 土地 () 字第 097 号
拉 国用 (土) 字第 097 号

土地所有權人
拉 国用 (土) 字第 097 号
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—《平定回疆方略》卷一百一十五，頁四十四。
 平定回疆方略卷一百一十五，頁四十四。



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。

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，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，属于集体所有；宅基地和自留地、自留山，也属于集体所有。

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。

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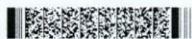
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。

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十一条



<ཕྱང་ལྷ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ྱིམ་ཐུན་ཐུལ་ཁབ་ཀྱི་ས་ཆ་ན་.....
 རམ་བཅའ་ཁྲིམས>ཀྱི་གཏན་འཁེབས་གཞིར་བཞུགས་ཏེ་.....
 ཆགས་ཤིང་ཕྱགས་ཀྱི་ས་ཆ་ཁྱིམ་ཁབ་ཁྲིམས་ལྟར་བའི་ལམ་ཕྱགས་.....
 ནང་། ས་ཆ་ལོད་ཚྭ་ཕྱེད་མཁན་ཀྱི་ཁྲིམས་མཐུན་ཁེ་ཕན་ལ་
 ཕྱང་ཚྭ་ཕྱེད་ཆེད། ས་ཆ་ལོད་ཚྭ་ཕྱེད་མཁན་ཀྱིས་རེ་
 འདུན་ཁྲིམ་པ་ལྟར་བཅག་དབྱེད་དང་ཞིབ་བཤེར་གཏན་.....
 འཁེབས་བྱས་ཐོག རྩ་འཁོད་ཆེན་མཆན་བཀོད་ནས་ལག་
 ཁྲིམ་འདི་ཐུག་པ་ཡིན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 规定，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，保
 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由土地使用
 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
 此证。



མ་ཚ་བའི་ཐོག་གི་མཉམ་པོ། 土地使用者	五六一〇一部队
ཐོག་གི་མཉམ་པོ། 地址	西藏林芝县八一镇永久巴嘎乡
མ་ཚ་བའི་ཐོག་གི་མཉམ་པོ། 图号	01
མ་ཚ་བའི་ཐོག་གི་མཉམ་པོ། 地号	01
ཐོག་གི་མཉམ་པོ། 用途	军用地
ཐོག་གི་ཐོག་གི་མཉམ་པོ། 批准使用期限	长期
ཐོག་གི་ཐོག་གི་མཉམ་པོ། 四	东边与尼西村荒地相邻；
	南边与尼洋河滩相邻；
	西边与五十二旅弹药库相邻；
至	北边与川芝公路相邻
ཐོག་གི་ཐོག་གི་མཉམ་པོ། 填发机关	  西工 自修 89年8月31日



城 镇 土 地 (平方米)

用地面积	175,192
其中：建筑占地	
共有使用权面积	
其中：分摊面积	
土地等级	三

农 村 土 地 (亩)

其 中 地 类 面 积 རྒྱུ་ཁྱུང་གི་མ་ལགས་ཐུ་ཐོན།			
耕 地 རྒྱུ་ཁྱུང་།		རྒྱུ་ཁྱུང་གི་དང་པོ་ཐོན་གཏོང་། རྒྱུ་ཁྱུང་གི་ཡུལ་གྱི་མ་ལ།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	
旱 地 རྒྱུ་ཁྱུང་།		རྒྱུ་ཁྱུང་གི་ཡུལ་གྱི་ཐོན་པའི་ཡུལ་གྱི་ཐོན་	



ཐུང་མཐུན་འབྲེལ་ཁ།

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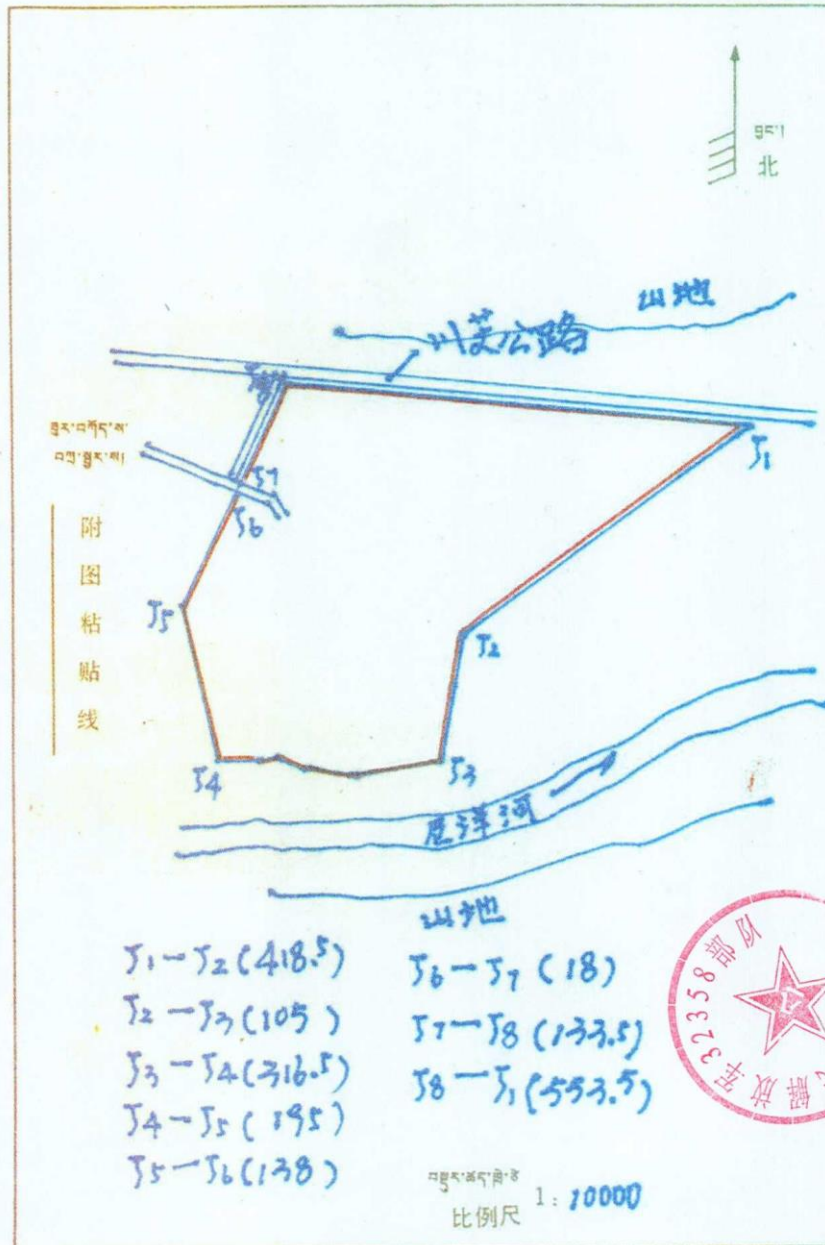
注



变更记事



མཐུན་ཐོག་ཆེན་མོ་གསལ་ཁྲིམ་འཕྲིན་དཔྱད། (ཐ) 注明边长 (米)



第 一 章 总 论

第 一 节 概 述
本 书 是 在 党 的 领 导 下，由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创 造 的。它 是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本 书 的 编 写 是 在 党 的 领 导 下，由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创 造 的。它 是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

第 二 节 目 的 和 任 务
本 书 的 目 的 是 要 使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了 解 党 的 领 导 和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本 书 的 任 务 是 要 使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了 解 党 的 领 导 和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

第 三 节 原 则 和 方 法
本 书 的 原 则 是 要 使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了 解 党 的 领 导 和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本 书 的 方 法 是 要 使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了 解 党 的 领 导 和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

第 四 节 结 语
本 书 的 结 语 是 要 使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了 解 党 的 领 导 和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本 书 的 结 语 是 要 使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了 解 党 的 领 导 和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

第 五 节 附 录
本 书 的 附 录 是 要 使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了 解 党 的 领 导 和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本 书 的 附 录 是 要 使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了 解 党 的 领 导 和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

第 六 节 参 考 文 献
本 书 的 参 考 文 献 是 要 使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了 解 党 的 领 导 和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本 书 的 参 考 文 献 是 要 使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了 解 党 的 领 导 和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

第 七 节 附 注
本 书 的 附 注 是 要 使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了 解 党 的 领 导 和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本 书 的 附 注 是 要 使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了 解 党 的 领 导 和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

本 书 的 编 写 是 在 党 的 领 导 下，由 广 大 人 民 群 众 创 造 的。它 是 人 民 群 众 的 智 慧 和 力 量 的 结 晶。

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（政府土地管理部门）共同盖章生效。

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二、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凡擅自涂改的，一律无效。

三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丢失、损坏的，须及时申请补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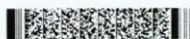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，按规定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。

五、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六、各级政府、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，应主动出示此证。



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



60301

分类代码	119
111-170303	4

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

成都军区土地管理局

- 说明：1. 本书须用墨水笔填写及描绘，字迹工整，不得涂改；
2. 行政界线和土地权属界线应由双方单位核定签署；
3. 文字说明及附图需要另加附页时，须在粘贴处加盖骑缝章；
4. 本书一式四份，涉及单位各有一份，县土地管理局机关保存一份，军区土地管理局一份；
5. 有争议的界线应填写土地争议原由书，双方申述理由，并提证据。

单位 成都军区土地管理局

地址 成都军区土地管理局

座落号 185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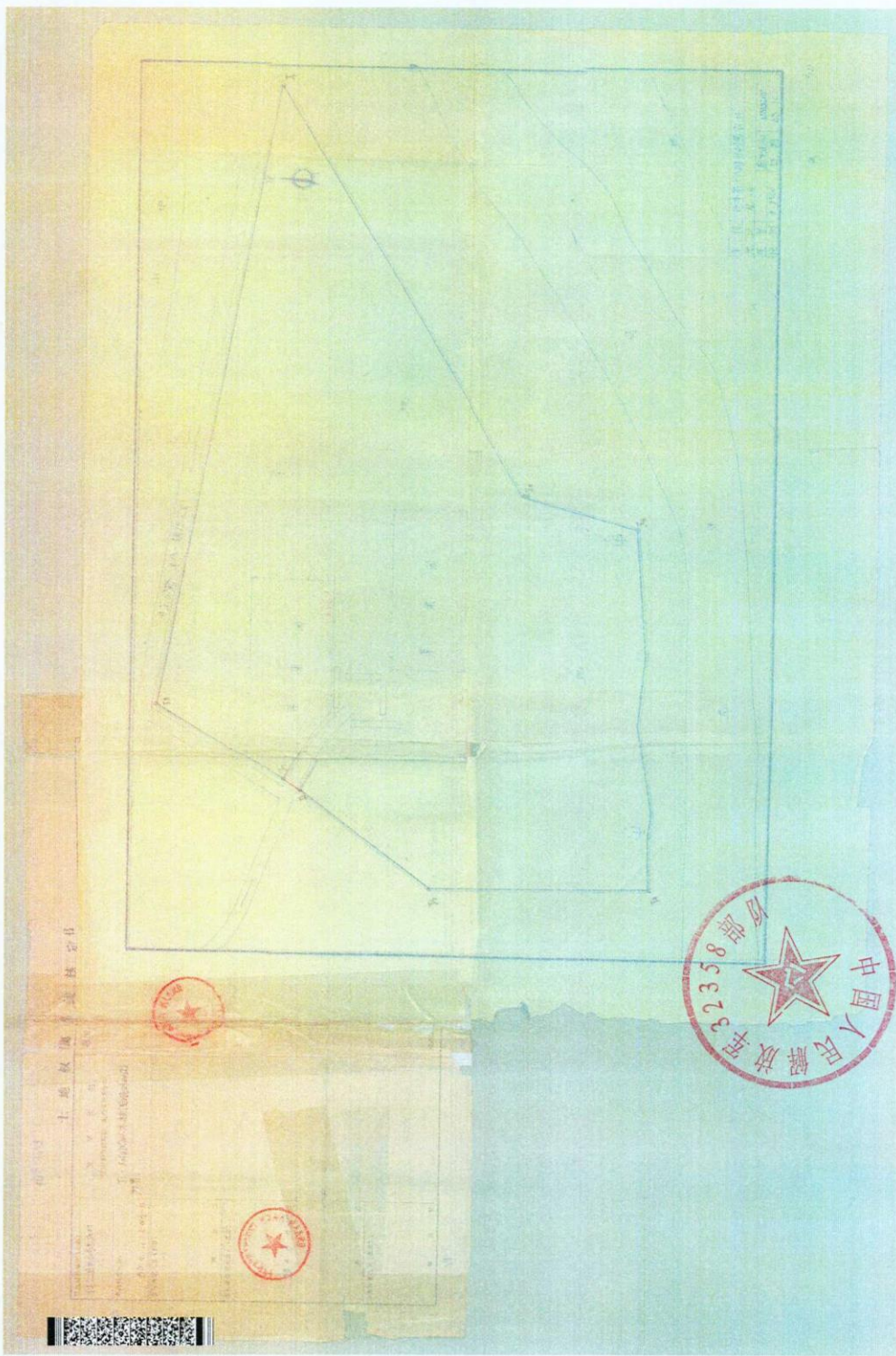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: 3353

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

3353

图例及说明 (全称): 林草界线/荒地/其他	文字说明 (指在权属界线, 道路及其他设施)	附页
丁一丁间以木板围墙外20处为界。		
界线测定时间: 20 年 11 月 23 日	参与勘测人员 (签章):	勘测单位 (签章):
勘测单位负责人 (签章):	勘测单位 (签章):	勘测单位 (签章):
土地权属机关 (签章):	土地权属机关 (签章):	土地权属机关 (签章):

3353



土地权属调查表

调查日期: 1950.10.10

调查人: 王德胜

调查地点: 100000-480000-0000

调查内容: 土地权属调查

调查结果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结论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备注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人: 王德胜

调查日期: 1950.10.10

调查地点: 100000-480000-0000

调查内容: 土地权属调查

调查结果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结论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备注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人: 王德胜

调查日期: 1950.10.10

调查地点: 100000-480000-0000

调查内容: 土地权属调查

调查结果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结论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备注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人: 王德胜

调查日期: 1950.10.10

调查地点: 100000-480000-0000

调查内容: 土地权属调查

调查结果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结论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备注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人: 王德胜

调查日期: 1950.10.10

调查地点: 100000-480000-0000

调查内容: 土地权属调查

调查结果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结论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备注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人: 王德胜

调查日期: 1950.10.10

调查地点: 100000-480000-0000

调查内容: 土地权属调查

调查结果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结论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备注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人: 王德胜

调查日期: 1950.10.10

调查地点: 100000-480000-0000

调查内容: 土地权属调查

调查结果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结论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备注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人: 王德胜

调查日期: 1950.10.10

调查地点: 100000-480000-0000

调查内容: 土地权属调查

调查结果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结论: 土地权属清晰

调查备注: 土地权属清晰

宗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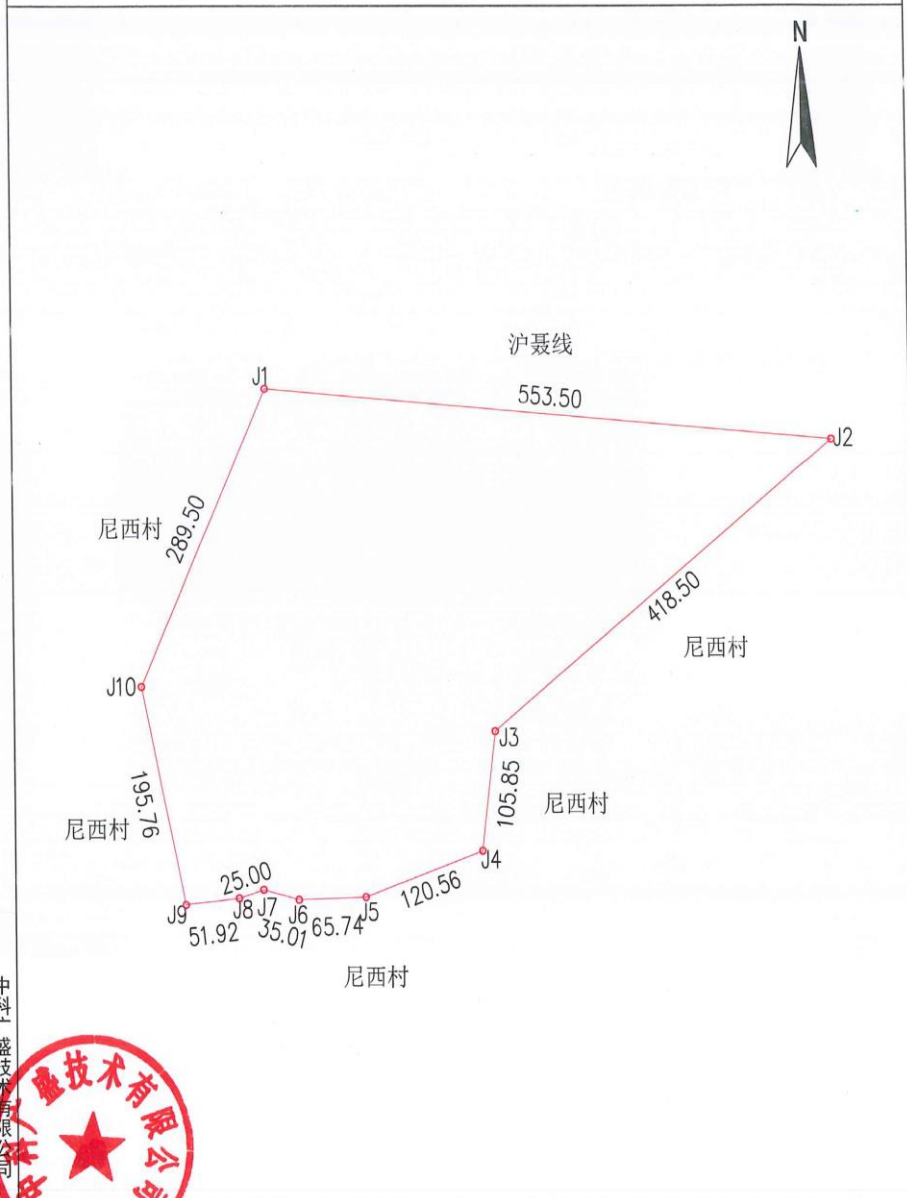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.m'

宗地代码:

土地权利人: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(中国人民解放军32358部队)

坐落: 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尼西村

宗地面积:



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



2026年07月实测法测绘界址点

制图日期: 2026年07月13日

审核日期: 2026年07月20日

1:500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制图者: 胡康

审核者: 寇建康